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教（2022）83 号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评教、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评教、评学是我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，是教风、学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评价的重要依据。为加强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，促进教风、学风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总体安排，教务处决定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“学生评教”“教师评学”工作。为保证评教评学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形式

（一）网上评教评学：已录入教务系统的课程，评教评学均采用网上评价形式，教师、学生通过登录教务系统外网（网址：<http://220.194.147.111:8082>）进行评价。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1、2。

（二）手工评教评学：未录入教务系统的课程由各教学单位组织相应班级的学生、教师进行手工评教评学，并将评价结果于评教评学工作结束前报送至教师发展中心（启航楼 1124 室）。评价指标及评价结果汇总表详见附件 3。

二、评价主体和评价对象

（一）学生评教

1. 评价主体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。
 2. 评价对象：本学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（包括选修课）的所有教师（包括外聘教师）。
-

(二) 教师评学

1. 评价主体：本学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（不包括选修课）的所有教师（包括外聘教师）。
2. 评价对象：本学期本科各教学班。

三、评价时间

2022 年 7 月 11 日—2022 年 7 月 20 日,逾期将无法进行评教评学。

四、评价结果

(一) 评价结束后,教务处将对评价信息结果进行分析汇总,并将师生互评结果反馈至各教学单位。

(二) 教务处与各教学单位同时归档学生评教最终结果,作为教师考核和职称评定、评选有关教学奖项的重要指标内容之一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学生评教

1. 根据每名教师的 10 项评价内容,分别进行评价。评价等级分为“非常满意”“满意”“一般”“不满意”。评价时不允许出现所有项目评价等级都一样的情况,否则无法保存或提交。

2. 每评价完一名教师后须点击“保存”,待评完所有任课教师后再点击“提交”,才能提交数据。评价不可分阶段进行,必须一次性完成,否则评价数据无效。所有评价内容提交后无法修改,请注意提交前确认评价信息。

3. 在“开放性评价”中可以对教师提出其他评价与合理化建议(50 字以内),但不能发表与评价无关的信息,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。

(二) 教师评学

1. 根据每个教学班的 10 项评价内容,分别进行评价。评价等级分为“优”“良”“中”“差”。评价时不允许出现所有项目评价等级都一样的情况,否则无法保存或提交。

2. 每评价完一个教学班后须点击“保存”,待全部教学班评价结束后,再点击“提交”,才能提交数据。评价不可分阶段进行,必须一次性完成,否则评价数据无效。

3. 在“开放性评价”中对每个教学班提出其他评价与建议（100字以内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教师和学生了解相关内容，引导师生树立质量意识、责任意识。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明确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对师生既是权利也是义务，还是维护自身权益的一种表现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应认真组织、督促师生按时登录教务系统进行评学评教。师生按自己的意愿评教，不得拒评、代评，更不允许恶意评学与评教。若在评学与评教过程中，出现违反纪律的现象，相关单位要对当事人做出严肃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报教学科研部备案。

（三）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、辅导员要及时关注评学、评教进度情况，督促本单位的任课教师、所带班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客观、公正地完成评价工作。

（四）如有疑问，请联系教师发展中心吴敏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513647748。

附件：1. 学生网上评教操作说明
2. 教师网上评学操作说明
3. 评教评学指标及评价结果汇总表

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

2022年7月11日